

青龙满族自治县宏顺矿业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3393号

青龙满族自治县宏顺矿业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宏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顺煤矿或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宏顺煤矿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公司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宏顺煤矿的基本情况

宏顺煤矿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北沟，有秦（皇岛）—青（龙）公路和秦（皇岛）—山（神庙）地方铁路从矿区中间穿过，交通十分便利。宏顺煤矿于2007年11月9日登记设立，其前身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煤矿，现持有青龙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21000000729）：法定代表人，侯龙飞；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为青龙满族

自治县祖山镇山神庙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无烟煤地下开采（有效期至2011年7月31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9日2037年11月8日。宏顺煤矿工商营业执照未吊销，但公司只通过了2010年年检，2011年至2013年未参加企业年检。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820012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5万吨/年，有效期限3年6个月，自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1.1013平方公里。宏顺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书。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5. 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1. 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2. 具体实施情况：

(1) 对宏顺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宏顺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2) 核对、询证、查实宏顺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3) 勘察、抽盘宏顺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宏顺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对宏顺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调整后的资产总额16,430,396.06元；负债总额19,742,320.85元；所有者权益-3,311,924.79元；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流动资产为9,564.32元，其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9,564.32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申报固定资产原值12,903,352.79元，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确认固定资产价值11,891,391.23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价值共计11,891,391.23元，其中：房屋建筑物1,147,228.05元，构筑物515,935.00元，井巷工程3,919,725.78元，管道和沟槽342,559.60元，机器设备5,428,210.00元，运输设备458,564.00元，电子设备及其他79,168.80元。

3. 无形资产情况

2006年8月18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冀国土资矿确字[2006]第262号文《河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价款确认书》，确定宏顺煤矿采矿权价款为5,039,800.00元。

根据2006年向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报备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宏顺煤矿服务年限为19.75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6年6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应摊销237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24个月，累计摊销余额510,359.49元，调整后无形资产净值4,529,440.51元。

4. 应缴税费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缴税费金额为1,625.00元，其中：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625.00元。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19,740,695.85元，其中：股东代垫款项19,740,695.85元。

6. 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5,000,000.00元，已经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衡会验字[2007]第11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8,311,924.79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11,924.79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1. 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宏顺煤矿持有的土地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山神庙煤矿，形成原因是宏顺煤矿改制后，土地所有权证未变更。

2. 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宏顺煤矿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人为青龙满族自治县煤矿，形成原因是宏顺煤矿改制后，房屋所有权证未变更。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宏顺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期间的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宏顺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宏顺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资产负债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4年11月25日